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505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化學科探究與實作課程體驗分
享」，請惠予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
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5日（二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09：00~17：00（08：30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（化學實驗室）（臺
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）。
- (四)課程代碼：3469660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
名）。
- (五)研習講師：中山女高-曹雅萍教師、新北高中-鍾曉蘭教
師、武陵高中-吳德鵬教師、竹山高中-陳映辛、彰化高
中-劉曉倩教師、彰化高中-蔡孟祐教師、高雄中學-李麗
偵教師、高雄中學-林威志教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6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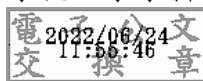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332

- 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臺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